撤销冒名登记决定告知书

（杭拱市监）冒告字〔2021〕第051号

杭州塞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杭州塞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2013年8月28日的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监事系冒用陈舍花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。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陈舍花提交的申请表、承诺书、身份证丢失补办证明、个人医保缴费证明、笔迹鉴定书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杭州塞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2013年8月28日变更登记中陈舍花的股东、监事身份。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盖章）

2021年11月29日